英吉沙县2021年度政府决算报告

英吉沙县人民政府：

2021 年以来，财政部门在县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总目标和乡村振兴任务要求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自治区党委、地委和县委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困难挑战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时刻坚持收支并重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加强管理，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突出保障重点，努力化解财政运行中的风险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突出监督检查工作实效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，努力保障英吉沙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一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及年终结算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42890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71876万元。

**（一）** 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**

2021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8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20328万元的92.9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8601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增收774万元，增长9.8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.54%；非税收入完成10286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减收710万元，下降6.4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.46%。

2021年上级补助指标为4100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35874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594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12680万元。实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405591万元，较上年决算505581万元减少99990万元，下降19.78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1876万元，为预算的121.98%，较年初预算增长21.98%。主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645万元，为预算的215.71%；公共安全支出23614万元，为预算的86.82%；教育支出106483万元，为预算的106.98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26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67万元，为预算的138.58%；卫生健康支出39838万元，为预算的109.95%；节能环保支出3162万元，为预算的22.36%；城乡社区支出4476万元，为预算244.9%；农林水支出146447万元，为预算的134.29%；交通运输支出3437万元，为预算的393.24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869万元，为预算的134.65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73万元，为预算的258.2%；住房保障支出9057万元，为预算的93.16%；其他支出424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**

2021年结转专项资金30526万元，调入资金10869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112万元，2021年一般预算总收入428906万元，累计收入493413万元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876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78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212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69万元，结转下年专项5667万元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0年结转政府基金1007万元，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44万元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03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83.92%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42474万元（含专项债券42000万元）；政府性基金收入11562万元。2021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42955万元，较上年13704万元增长213.44%；上解支出27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69万元。2021年累计结转政府性基金1236万元。

**（三）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8196万元，较2020年执行数68208万元减少58.66%。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9872万元，较2020年执行数74550万元减少73.34%。当年收支结余8324万元。

**（四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万元；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万元；结转下年3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执行情况**

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9582万元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(预算数)226250万元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(转贷)收入54680万元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212万元。

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1050万元。

**(六)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**

**1.部门决算收支情况**

**（1）部门收入情况**

2021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本年收入（不含代列资金）55487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84449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03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8375万元，下降15.06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4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921万元，增长214.28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万元，下降76.28%），占总收入的87.31%；事业收入20829万元，占总收入的3.75%；其他收入49592万元，占总收入的8.94%。

**（2）部门支出情况**

2021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本年支出（不含代列资金）550699万元。

按资金性质划分：财政拨款支出484655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23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9168万元，下降15.18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921万元，增长214.28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万元，下降76.28%），占本年支出的88.01%；其他支出6604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11.99%。

按支出性质划分：基本支出158344万元（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14139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6953万元），较上年增支8914万元，增长6.61%，占本年支出的28.75%；项目支出392355万元（其中：基本建设类项目146123万元），较上年减支42065万元，下降9.68%，占本年支出的71.25%。

**（3）结转结余情况**

2021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年末结转结余（不含代列资金）1557万元，较上年1908万元减少352万元，下降18.43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100万元，较上年44万元增加56万元，增长127.27%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457万元，较上年1864万元减少408万元，下降21.89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**

2021年，英吉沙县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落实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因公外出学习考察、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接待费用的控制和管理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2021年英吉沙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264.85万元，较上年减支132.36万元，下降33.32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支144.04万元，下降10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.65万元，比上年减支5.67万元，下降2.55%；公务接待费48.2万元，比上年增支17.35万元，增长56.24%）。会议费67.94万元，比上年增支52.95万元，增长353.24%。培训费285.37万元，比上年减支32.86万元，下降10.33%。

**二、2021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**

2021年财政部门在县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作为，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，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。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收**

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，坚持预算执行分析，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，坚决做到依法依规、应收尽收，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887万元，增收64万元，增长0.34%。

**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民生支出需求**

**一是**切实履行财政职能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2021年我县坚决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原则和先后顺序，确保各项工资性支出及时足额落实，通过积极统筹调度资金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逐步增强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能力， 2021年“三保”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。

**二是**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兜底能力，落实好“六保”工作。扎实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与义务兵家庭优待，惠及58人次退役及现役军人；拨付困难群众补助资金34947万元，做到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，对因病因灾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，积极发挥临时救助资金效益；稳步落实养老待遇水平，继续保持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放，按规定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。2021年社保基金足额保障2323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，为全县16890名6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丧葬补助，保证了离退休人员晚年的幸福生活。

**（三）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，牢牢守住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红线底线**

**一是**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，坚决做到零举债。**二是**严格化解隐性债务。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，将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明确到月、落实到人，2021年共计化解12930.36万元。**三是**严格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。对到位债券资金实施动态监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尽早发挥债券资金促进投资的作用。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。做到风险早发现、早应对、早处置，确保不出现债务风险。

**（四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**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健全财政助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，加快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财政投入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2020年扶贫资金结转3588.74万元，补短板资金结转7899.59万元，2021年6月底前已全部支付完毕。2021年到位资金93287.6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衔接资金60999.22万元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6228.46万元，政府债券资金6000万元，地区配套资金60万元，涉及项目63个，2021年支付率为94.43%。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9480万元，涉及6个项目，支付率为100%。会同第三方完成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及8月中期监控监控填报工作，涵盖教育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就业增收等影响农户生活的各个方面。

**（五）落实金融政策，助力支持企业发展**

2021年不断强化金融工作管理，细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核及拨付工作，累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9万元。协调各保险公司正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659.95万元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821.9万元，常态化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及风险排查工作。

**（六）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增强基层保障能力**

**一是**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，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**二是**规范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管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。三是加强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，2021年到位直达资金129180.12万元，实际执行122979.68万元，执行率95.2% 。

**（七）稳步推进乡镇财务管理**

**一是**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63129.75万元，受益群众达到150657人。**二是**加大对惠民惠农资金的常态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过程规范，充分落实党和政府对基层群众的关心关爱。**三是**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惠民资金“小切口”问题专项整治，制作举报箱15个，张贴举报公告200幅，组成14个专项检查组覆盖全县178个行政村，检查发现问题线索4条，立行立改，确保惠民资金安全、规范发放。

**（八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**

**一是**对2020年财政资金开展全口径预算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467702.35 万元。**二是**对2021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及节点监控，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，涉及资金458596.45万元。**三是**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公开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九）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严防财政运行风险**

**一是**将财政预决算、扶贫资金政策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、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等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公开透明，保障了群众知晓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**二是**开展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专项行动。集中摸排解决2019年至2021年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短板漏洞，同时扎实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工作，着力构建事前预算约束、事中依规审核、事后监督检查及内控监督管理体系。三**是**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，提升评审工作时效和实效，2021年共受理和完成评审项目157个，送审招标控制价826684万元，审定招标控制价829259万元，审减金额2575万元，审减率达到0.31%。

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地委、县委工作安排，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始终坚持围绕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认真履职尽责、坚定信心、保持定力、锐意进取、迎难而上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社会稳定、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为英吉沙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。

英吉沙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23日